

仿拍短视频抢流量 原创者权益如何保障



核心提示

◆短视频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不在于视频录制时间的长短,而在于其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属于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只要短视频能体现出一定的个性化表达和与众不同的编排设计,即可认定其具有独创性。

◆是否侵犯短视频原创者的著作权应综合考虑被告是否接触过在先作品或者存在接触的可能,以及在先作品与被诉侵权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著作权法保护的是短视频的表达方式,很多视频只是借用了其他短视频的拍摄理念、创意、主题等偏向于思想层面的内容,很难认定为著作权侵权,但仍有可能存在不正当竞争等其他法律风险。

◆短视频原创者维权应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应紧密围绕著作权归属和独创性的证明要求,侧重首次发表时间、作品创作时间和创作过程等方面的证据收集,比如创作草稿、创意记录、短视频源文件、版权登记证书等。

传了短视频《纸飞猪》,该视频播放量近650万,点赞约51万。某播公司在获得“ahua”授权后,将某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认为某科技有限公司播放涉案短视频《纸飞猪》的行为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涉案短视频《纸飞猪》属于视听作品,具有独创性,判决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中法官对于涉案短视频《纸飞猪》独创性的认定很有借鉴意义。《纸飞猪》的画面为一名男子在居家时,通过动手折纸制作童年玩耍的纸飞猪,场景在工作台面切换到阳台、楼道,又随着纸飞猪的飞行路线切换至窗外,画面经过剪辑整合后,以正常播放速度与倍速播放相结合的方式呈现,并配以解说及欢快的音乐。法官认为,该短视频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视听整体,其中包含了制作者在拍摄、剪辑、配乐、解说、制作等多方面的智力劳动,具有独创性。虽然该短视频是在有限素材的基础上进行创作的,但其编排、选择及呈现给观众的效果,都体现了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办案法官还表示,虽然涉案视频仅有1分钟左右,但能较为完整地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因此可以被认定为作品。

“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被广泛用于著作权侵权认定

既然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肆意对其模仿翻拍就可能导致侵权行为发生。那么,何种程度的“跟风借鉴”可能会侵犯短视频原创者的著作权呢?

2022年12月,“天津和平区人民法院”公众号发布了这样一则案例。原告天津某公司拍摄了大量原创短视频并上传至某平台,之后发现被告未经许可,抄袭了该公司至少三段短视频,并发布在被告个人平台的账号

上,侵害了原告对短视频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经法院查明,被告发布的视频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三部作品在内容主题、拍摄场景、拍摄角度、出镜人物、剧情台词、表现方式上构成实质性相似,仅在片头片尾、背景音乐、视频语速等方面有所区别。且被告三段侵权短视频的发布时间均晚于原告的涉案对应作品。法院认为,原告系涉案三部作品的著作权人,对涉案作品均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将原告的涉案三部作品通过上传网络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2万元。

大成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郭琳告诉记者,审判实务中有一个“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被广泛用于著作权侵权认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下称《审理指南》)规定了对“接触”的判断标准:判断被告是否接触过在先作品或者存在接触的可能时,一般要考虑在先作品是否已经公开发表。如果未发表,则要考虑被告侵权作品作者或者其关联主体与在先作者之间是否存在投稿、合作洽谈等情况,当两个作品的表达相同或者高度相似,足以排除独立创作可能性,且被告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时,可推定被告接触过在先作品。《审理指南》也指出,对于“实质性相似”的判断一般采用综合判断的方法,即应比较作者在作品表达中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等是否相似,不应从主题、创意、情感等思想层面进行比较。

对此,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沛表示,这源于“思想、表达二分法”这一著作权法领域的核心理念。著作权法保护的是短视频的表达方式,“思想本身不能被任何人垄断,否则势必会阻碍知识文化的创作、传播和发展。很多视频只是借用



了其他短视频的拍摄理念、创意、主题等偏向于思想层面的内容,很难将其认定为著作权侵权,但仍有可能存在不正当竞争等其他法律风险。”

朱巍向记者举例,比如一个人针对某一话题以第一视角拍摄了“普法小课堂”,其他人跟风制作了诸如“普法三分钟”“为你讲一讲”的普法视频,甚至是对同一问题进行普法,这些都属于对抽象思想和创意的模仿,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做好证据收集是原创者维权的关键

侵权行为发生后,遭遇模仿翻拍的短视频原创者该如何维权?张艳蕊认为,证据收集是至关重要的。“证据的收集要特别注意应紧密围绕著作权归属和独创性的证明要求。具体而言,要侧重对首次发表时间、作品创作时间和创作过程等方面证据的收集,比如创作草稿、创意记录、短视频源文件、版权登记证书等。”

由于侵权短视频一旦被删除便很难恢复,因此对保存证据的要求较高。郭琳建议:“可通过‘可信时间戳’(主要用于防止电子文件被篡改,并可以确定电子文件产生的准确时间)或区块链等存证手段对疑似侵权的短视频进行固定。目前,手机App中可以搜到一些电子取证工具,方便当事人取证时节省时间和经济成本。”

此外,吕沛还提到,“原创者可以在自己的作品上打好水印,除了将短视频整体作为视听作品登记外,还可以把一些独具特色和个人风格的Logo、图片等作为商标、美术作品进行登记保护。对于热度非常高、被大量模仿翻拍的原短视频,也可以考虑与平台合作或通过第三方维权工具,对翻拍内容进行定期监控,及时发现侵权线索。”

“在短视频原创者与侵权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平台提供的侵权通知和投诉渠道来维护自身权益,按照平台要求提供侵权证据和相关信息,积极配合调查,以便尽快解决侵权问题。同时,原创者还可以考虑通过诉讼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在起诉前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张艳蕊补充说。

法眼观察

□柴春元

9月8日,多名网友发视频称,他们在山东泰山游玩时,偶遇一名外卖员徒步上山送货。视频发布后,“外卖员爬泰山送键盘腿费500元”的话题很快登上热搜。9日下午,某键盘品牌所属视频账号澄清此事,称这是他们策划的直播销售挑战活动,视频中的“外卖员”是其团队的一员,挑战规则包含“不能透露真实身份”(据9月10日极目新闻消息)。

看了这波“神反转”,令人不禁感叹现今的营销套路之深之奇:此次营销以泰山景区为舞台,“外卖员”上场后,就有游客搭讪,有网友发视频,随之还出现了对“外卖员”表达敬意的疑似“种草文”,多重因素叠加,话题登上了热搜,接着“团队”站出来澄清真相——整个过程既“丝滑”又“喜感”。可细思起来,这样的营销方式又很让人担忧:第一,尽管用了“策划”“挑战”等词汇,这份事后澄清并没有否认其“演戏卖货”的性质,“不能透露真实身份”的挑战规则,反而自证了其设计的内容“纯属虚构”。第二,虽然“送货上山”的虚构情节不涉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这份“山顶单”毕竟是虚构的,此“单”也许金额不大,但对产品“需求性”的渲染效果显著。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虚假交易。很显然,虚构订单的行为涉嫌违反上述规定,严格说存在法律风险。比法律风险更严重的,也许是企业面临的商誉风险——假作真时真亦假,连“订单”都有套路,你的产品质量宣传和售后承诺不是一样“创意”满满?如果新老客户产生了这样的质疑,这个营销团队恐怕还真不好解释。

对于当前充斥网络销售平台的“演戏卖货”等乱象究竟该怎么整治?这个问题同样值得深思。其实,国家网信办等7部门2021年联合下发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就已将网络直播营销“台前幕后”各类主体“线上线下”各项要素纳入了监管范围。近年来,一些销售平台也在陆续升级电商内容审核机制,重点打击“演戏炒作卖货、卖惨营销”等现象。但从目前情况看,为了吸引粉丝、增加销售额,一些“大V”依然敢于铤而走险。可见,有关监管部门和电商平台的打击和治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相关规则也需进一步严密化。今年7月,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明确指出,“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识虚构或演绎标签。前几天,一则“女外卖员电动车被偷崩溃大哭”的虚假视频被拆穿,造假者也受到了处罚——期待类似的明确规定和执法力度早日在“带货”领域落地落实。

从“爬山”到“澄清”,一次营销活动居然两登一些新闻平台的热搜榜,这更让人忧虑。作为新型媒体,新闻类网络平台由于资讯来源繁杂,在内容审查方面固然有其独特的难度和要求,但是对于像“热搜榜”这样由其重点推出的资讯,平台则应承担更多的审核义务,既要新闻真实性进行审查,也要对新闻价值进行评估。如果一味跟着流量走,按照“算法”来,新闻类网络平台本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恐怕将日渐弱化。

「演戏卖货」上热搜,「喜感」背后有隐忧

用证据突破“零口供”犯罪

检察机关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精准办理一起组织卖淫案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单亚飞 叶脉清

涉嫌组织卖淫罪的两名主犯全程拒不认罪,为准确定罪量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侦查相结合,全面梳理证据,最终精准指控犯罪。今年5月,法院以组织卖淫罪分别判处主犯刘某甲、李某有期徒刑十四年、有期徒刑十三年,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同案犯刘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刘某甲、李某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到案后,两主犯拒不认罪

2022年7月27日,刘某甲、李某等人因涉嫌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公安机关抓获。然而,到案后,从侦查到审查逮捕环节,主犯刘某甲与李某二人均作无罪辩解。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刘某甲仍辩称,“我的店就是正常的按摩店,我没有做出过任何组织卖淫行为……”

经过审查案卷,检察官发现,该按摩店有7名技师当场被抓,账户中有上百万元的资金流水,多名嫖客均证实店内存在卖淫行为,但是按摩店技师的笔录却各有不同,有的辩解自己只从事正常按摩业务,有的辩解不清楚店内的老板、领班,有的辩解自己刚到店内就被抓获……虽然现有证据薄弱,刘某甲、李某又拒不认罪,但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检察官认为这极有可能是组织卖淫案。

于是,检察官立即联系办案民警,对整个案件脉络进行梳理,要求对按摩店技师重新做笔录,从应聘时间、服务项目、招揽嫖客、嫖资分配、食宿管理、请假外出等具体细节着手,固定言词证据,以查明主犯刘某甲、李某是否明知店内有卖淫行为,是否在卖淫行为中起到组织管理作用。经过调查,有5名技师明确指出了刘某甲、李某的犯罪行为,检察官遂对刘某甲、李某作出批捕决定。

因人施策,逐个突破

2022年11月1日,刘某甲和李某被移送至北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刘某甲是按摩店老板,李某是店内领班,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将刘某甲的行为定性为组织卖淫罪,李某等人则为协助组织卖淫罪。从既有的证据来看,组织卖淫行为的证据多数确实指向了老板刘某甲,但身为领班的李某在整个犯罪活动中仅仅起到协助的作用吗?

为了确定领班李某在组织卖淫行为中的作用,检察院决定对该案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逐一询问技师、调取查看转账记录并固定证据等方式,检察官确定李某在店内从事招揽技师、招揽嫖客、收取嫖资、制定工作纪律等工作。种种证据都表明,李某实际参与了组织卖淫行为的管理活动并起到了关键作用。经过审查,该院改变了公安机关指控的犯罪定性,对刘某甲、李某均认定为组织卖淫罪。

同案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刘某乙是店内的服务员,主要负责引导嫖娼人员进入包厢、安排技师上钟、记账等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刘某乙的态度发生了转变,检察官遂立即抓住机会,及时向其释法说理,促使其认罪认罚,并愿意指认主犯刘某甲与李某组织卖淫罪行为。

查清全案事实,精准指控犯罪

为夯实证据基础,确保在刘某甲与李某“零口供”的情况下将二人绳之以法,检察官引导侦查,锁定客观证据,核实二人非法获利的具体数额。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调取了店内相关技师的人职承诺书、签到表及其收入记录等,确定刘某甲、李某的组织卖淫行为开始于2020年3月。因时间跨度长达2年半,店内的收款方式发生了多种变化,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调取所有涉案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交易流水,通过多次筛选、扣除重复转账,最终将该犯罪组织的卖淫收入由公安机关认定的100万余元增加至600万余元。

在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后,今年3月1日,北仑区检察院以刘某甲、李某涉嫌组织卖淫罪,刘某乙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于5月26日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本报记者 石佳
见习记者 张雪莹

“70年后谁还会记得这个视频是你原创的?”

“我记得。”这是拥有700余万粉丝的原创短视频作者“papi酱”在一段控诉自己短视频作品被抄袭的视频中的自我介绍。作为短视频行业的“顶流”,“papi酱”有很多优质原创作品。然而,她的短视频作品却不止一次被抄袭,这让她苦恼不已。原创者绞尽脑汁搞创作,而抄袭者只需模仿翻拍就可以达到同等效果,难免让人觉得投入和产出失衡。

打开各大短视频平台,原创短视频被模仿翻拍的情况已然成风,不论是美食博主、情感博主,还是搞笑博主,哪里有流量,哪里就会有模仿。采访中,某平台短视频作者告诉记者:“做短视频,关键是要会抄!模仿翻拍别人的爆梗,就会获得源源不断的素材。”那么,模仿翻拍行为是否会侵犯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原创者又该如何维权?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领域的学者及律师。

著作权法保护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

毋庸置疑,模仿翻拍的行为会导致同质化传播的现象加重,降低原创者创作的动力。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朱巍告诉记者:“保护短视频原创者的权利势在必行。短视频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不在于视频录制时间的长短,而在于其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属于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在短视频独创性认定的问题上,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艳蕊认为不宜要求过高。她指出:“短视频创作具有门槛低、录制时间短、创意构思相对简单、易于传播等特点,因此只要能体现出一定的个性化表达和与众不同的编排设计,即可认定其具有独创性。”

2022年8月,《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北京互联网法院办理的某播公司诉某科技公司短视频侵权纠纷案。某播公司短视频《纸飞猪》的原创者“ahua”发现,昵称为“学长花花”的用户在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

反转! 被害人成了被告人

检察官查明故意伤害案案发原因,揪出性侵学生的教工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廉秀利

一件普通的故意伤害案件被移送至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却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依法追诉了所谓的被害人谢某某。最终,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负有教育、培训、看护等特殊职责的职业。

被害人怎么变成了被告人?检察院为何作出这样的决定?9月4日,该院组织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再次来到某职业技术学院向该院师生讲述办案经过。

故意伤害案背后另有隐情

2021年12月2日,望城区检察院受理了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该案的案情并不复杂:2021年5月9日,李某怒气冲冲地来到湖南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的一间办公室,见到谢某某后,对其进行殴打。李某先用雨伞击打了谢某某的手臂,之后又用拳头击打其面部,并向其腹部踹了一脚,致

使谢某某鼻骨骨折,头面部软组织挫裂。得知他人已经报案,李某遂停留在现场等待抓捕。到案后,他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行为。后经鉴定,谢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从移送起诉意见书上看,该案事实简单,证据充分,按办案程序可以很快办结。但在审查卷宗时,办案检察官肖肖发现该案的案发原因存在不寻常之处。原来,李某的女儿小贝(化名)1995年15岁,在谢某某任职的学院上学,在读期间被担任该学院副院长的谢某某猥亵。知道自己的女儿在学校受到这样的欺负后,愤怒的李某连夜驱车赶到学校殴打谢某某。

查明案发原因后,肖肖立即将这一情况与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麻丽华沟通。多年从事未检工作的麻丽华敏锐意识到,这其中很可能隐藏着性侵未成年女性的犯罪行为。经过批准,麻丽华和肖肖启动了补充侦查程序。

在调取行政机关的执法卷宗时,检察官发现,在李某殴打谢某某的当天,他就女儿被猥亵一案向公安机关报案,但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认为谢某某的行为尚未达到刑事立案的标准,仅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为收集更多证据,麻丽华对小贝进行了上门走访。确定存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事实后,检察官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查清事实,对故意伤害案嫌疑人依法不起诉

2022年5月24日,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对谢某某涉嫌强制猥亵案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年9月1日将其移送至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2021年5月,湖南某职业技术学院因招生需要,从学生中选聘人员协助老师共同招生。同年5月8日晚上,谢某某要求入选协助老师招生的学生到教学楼办公室进行面试。小贝进入办公室后,谢某某将办公室门虚掩,在要求小贝自我介绍,并对学校进行介绍后,又让她站起来查看其身高,而后便用手对其实施猥亵。见到小贝并未反抗,谢某某变本加厉,之后才让她离开。

经审查,望城区检察院认为,李某打伤谢某某的行为虽涉嫌故意伤害罪,但系向学校主张其女儿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出于激愤实施的伤害行为。因李某系初犯、偶犯,其行为事出有因、情节较轻,且具有自首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依法不需要对其判处刑罚。2022年8月24日,该院举行不公开听证会,三名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经检委会研究后,该院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同时,谢某某向小贝赔偿了精神损失费6万元,该职业技术学院对谢某某作出辞退处理,并接受小贝的退学申请,向其退还学费1.68万元,给予补偿2.7万元。